

证券代码：873481

证券简称：相城检测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乔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165,190.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。董事会编写了《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65,19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监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65,19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65,19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梳理后，公司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，并编制了《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65,19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，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公司 2024

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65,19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，拟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65,19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该事务所的服务情况和出具报告的及时性，决定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165,19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哲、仁恩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江苏同益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市相城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